

兰州大学文件

校研〔2026〕19号

关于开展2026年自主设置目录外 二级学科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为落实国家战略需求，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，进一步优化学科布局，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 and 学校事业发展需要，现开展我校2026年自主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（含交叉学科）工作。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设置范围

在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点下，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（含交叉学科）博士点（需按二级代码招生和毕业）。

二、基本要求

1. 目录外二级学科（含交叉学科）博士点重点落实《国家急需学科专业引导发展清单（2024年）》和《兰州大学拟布局急需交叉学科清单》。

2. 申请设置的二级学科博士点须满足《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》(2024版)中对二级学科的要求,且须满足学校二级学科设置最低要求。

3. 申请设置交叉学科博士学位点须符合交叉学科的内涵和属性,所涉及的3—5个一级学科必须均为博士点。

三、设置程序

1. 目录外二级学科博士点设置及后续建设实行主责单位负责制。主责单位填写《自主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申请表》《自主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审核标准》《自主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简况表》《自主设置交叉学科简况表》《自主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论证方案》《自主设置交叉学科论证方案》,对照设置基本条件准备所涉及的支撑附件材料,所有材料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、党政联席会审议后,提交至研究生院学位管理办公室。

2. 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博士点需召开专家论证会,主要从学科概况、必要性和可行性、人才培养方案、学科建设规划四个方面进行论证。论证通过后,学校将材料提交至“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”公示30天。

3. 申报交叉学科的,需明确学位点后续建设管理机制,包括主责单位和共建单位、学位点负责人、学位点招生、培养、学位授予、导师评聘、质量监督等内容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1. 材料提交:2026年4月20日前,提交申请表、审核标准、简况表、论证方案、证明材料、培养方案和多单位共

建管理协议等电子版材料至 xwxk@lzu.edu.cn, 提交申请表、审核标准、简况表、论证方案、多单位共建管理协议纸质版材料至研究生院学位管理办公室, 逾期不再受理。

2. 专家论证: 2026年5月10日前, 完成专家论证会, 形成专家评议意见。

工作联系人: 景阳; 联系电话: 8914060; 办公地点: 贵勤楼 A303 室

- 附件:
1. 自主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申请表
 2. 自主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审核标准
 - 3-1. 自主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简况表
 - 3-2. 自主设置交叉学科简况表
 - 4-1. 自主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论证方案(提纲)
 - 4-2. 自主设置交叉学科论证方案(提纲)
 5.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(2024年)

兰州大学

2026年4月2日

兰州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26年4月2日印发
